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系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新检测，证券代码：835805，以下简称“华新检测”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书，公司存在涉及重大诉讼的情况，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 一、公司涉诉情况

##### （一）公司涉诉一审情况

原告祝哨晨（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华新检测因劳动争议，诉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日受理（案号（2018）浙0109民初91号），并于2018年3月29日作出（2018）浙0109民初91号一审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1、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祝哨晨补偿金444,444元；2、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祝哨晨剩余工资224,160元；3、驳回祝哨晨的其余诉讼请求。

以上诉讼及判决情况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应公告。

##### （二）公司涉诉二审情况

上诉人祝哨晨（以下简称“上诉人”）不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



院（2018）浙 0109 民初 91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提起上诉，杭州中院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立案受理。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中院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作出的（2018）浙 01 民终 3754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1、撤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9 民初 91 号民事判决；2、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祝哨晨补偿金 4,000,000 元；3、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祝哨晨剩余工资 246,781 元；4、驳回祝哨晨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以上诉讼及判决情况均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应公告。

## **二、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关注、督导及风险提示情况**

主办券商在知悉上述事项后，积极与公司进行了沟通，并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案件所涉及金额合计超过华新检测已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和总资产的 30%。若公司按照该判决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大额资金流出将导致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从而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已就公司该劳动争议案件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发布了相关风险提示性公告。主办券商将继续督导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关注公司对此的应对方案，

履行后续督导义务。

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示，华新检测关于终审判决所涉补偿金的支付金额较大，将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